

# 經濟部與我

左其鵬

## 經濟部十七位部長

因癌症赴美就醫，不治去世，享年五十，英才早逝，實為國家一大損失。

### 政府遷臺組織擴大

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七七抗戰開始，國民政府西遷重慶，經濟部於二十七年一月成立於漢口，由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及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合併改組而成。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包括農、礦、工、商、水利各事業。成立時部次長都留在漢口辦公，經濟部辦公處則設於陪都重慶川鹽銀行。迨武漢撤退，各機關相繼遷川時，部次長始率同全部員到渝，當時我已隨全國經濟委員會轉經濟部在

重慶正式上班辦公。

成立後之經濟部，首任部長爲翁文灝，依次爲王部長雲五，陳部長啓天（李璜奉令爲部長，但未到任）劉部長維熾，孫部長越崎，劉部長航琛，嚴部長家淦，鄭部長道儒，張部長茲闔，尹部長仲容，江部長杓，楊部長繼曾，李部長國鼎，陶部長聲洋，孫部長運璿，張部長光世，以至現任趙部長耀東共十七位。其中以翁文灝的任期最長，經八年抗戰勝利還都後，始由王雲五部長接任。最短者爲陶部長聲洋，在任僅三月餘，

令依據，組織過密，人員充實，值茲世界經濟漸趨好轉之際，我們的經濟建設必可蒸蒸日上，獲得再進步再繁榮之效果。

### 經濟建設兩大政策

中央政府於遷臺後決定兩大政策：一爲吸收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一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

，此兩大政策，當時均由工業司辦理，現在政府對此兩政策仍積極研究實施。

①吸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吸引華僑投資，

始於民國四十一年，由行政院制定兩個辦法，一個是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臺舉辦生產事業，一是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臺舉辦生產事業。到了四十三年七月行政院，制定華僑回國投資辦法，前兩個辦法乃予廢止，隨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一

月制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至此，使我國鼓勵僑資的政策，成爲具體的法律。外國人投資條例，已於四十三年七月公布施行，因華僑投資已訂有辦法在先，故投資條例完成立法程序雖在後，實

實際上華僑來臺投資已依前項辦法較外國人來臺投資為先。兩條例內容，大致相同。意在鼓勵，自無待言。而所以需要有此鼓勵者，就外資言，美援對於臺灣經濟建設的發展，助力很大。但是美援終究是暫時的；我們為長久打算，要積極設法，引起外人來臺投資之興趣，增加建設資金的來源。就僑資言，我國在海外僑胞，素具愛國熱忱，且有雄厚的資力。鼓勵他們回國投資，一方面可以構成建設基金，一方面又可以號召僑胞返同祖國增加反共力量。

另有一點須加釋明者，即進口「其他物資」問題，究竟範圍如何，在四十四年十一月公布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中，未有明確之規定，各方極為關切，時有論列，有主張准予輸入出售物資，並不限於准許進口類，此種主張認為僑胞來臺舉辦事業，缺乏購地建廠及週轉金所需之新臺幣，如以外幣照規定匯率匯入，顯然遭受損失，應酌准輸入管制或暫停進口類之物資，使售價較高，彌補外匯之官價與黑市之差額。另一種主張認為輸入之出售物資，如屬管制或暫停進口類，與統制貿易及管制外匯政策相違背，且輸入出售物資，如利潤過高，可能發生套匯之流弊，為彌補僑胞在外匯上所受之損失，應仍用外匯的方法求解決，這兩種主張，均各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在立法院委員會的審查，及院會的討論，亦均以此為辯論之焦點。迨立法院通過，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時，對出資之種類，在第三條第二款均明訂出售物資限於准許進口類，紛擾多年之出售物資問題，始在法律上獲得解決。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原由工業司兼辦，因案件日增，工業司無力兼辦，（余已於四十九年十一月因年事漸高，不勝繁劇，請准辭去，工業司長奉派為參事）乃於五十六年改為獨立機構由部長派次長一人兼任主任委員。趙部長到任後，為使事權統一，投資人接洽便利，在投資會內設工業投資聯合服務中心。我以為歷次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均訂有「華僑回國投資之輔導辦法及輔導機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迄今廿餘年，雖曾設有輔導委員會，由一位次長兼任，會議開過兩三次，決議案多為轉請某機關核辦，並無結果，其重要原因，為輔導事項，範圍頗廣，多牽涉原有法令及有關機關職權，輔導究竟應如何規定，能收輔導實效，屢經研討，迄無結論，輔導委員會已等於無。甚盼現設之工業投資聯合服務中心，使服務績效日趨顯著，遇到適當時機，改組為輔導機構，詳訂輔導辦法，非特使輔導效力增強，並可符法律規定。

依據投審會統計，七十一年全年僑外資核准案為三八〇、〇〇六、〇〇〇美元較七十年減少一五、七五一、〇〇〇美元，較六九年減少八五、九五八、〇〇〇美元，此為世界經濟衰退，投資意願低落各種原因所造成。但七十年減少金額，已較六九年為少，具見情況已見好轉，世界經濟亦漸復甦，我國投資環境，正在不斷改善，深信僑外資今後必能源源而來。

(2)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公營事業一詞，係指政府經營之事業，依一般通稱，包括國營，省合營，省營各事業在內。其範疇如何劃分，依我

國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原則已有規定，但實施時應探如何步驟，見仁見智又各有不同。這種理論上之研討，不擬贅述。

政府於四十一年間決定將具有相當規模的公營事業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這是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的開始。不僅有關四公司本身的前途，且將影響到整個政策之推行，關係甚為重大。

上述四公司移轉民營，是根據兩個條例，均係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的，一個是「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一個是「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前一個條例是一般性的，對於適用範圍，公營事業之定義，不得轉讓民營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方式，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官股之移轉民營，所得資金之運用限制等，均在原則上都有規定。後一個條例，對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言，是特殊性的，規定征收耕地地價的補償，除發給七成實物土地債券外，並以公營事業股票搭發三成。

四公司移轉民營辦理之順序1.臺灣公營事業的資本額，均是三十八年幣制改革後核定的，歷時數年，距離實際價值甚遠，不能不予以重估。由行政院出售公營事業估價委員會辦理，以經濟部長為主任委員，有關部會及省政府，省議會各單位代表為委員，該會於四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成立，至四十一年五月九日止，歷時六月，將四公

司之資本淨值予以審定。2. 搭發股票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搭發公營事業股票委員會主持之，其實際搭發業務，由四公司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水泥、紙業兩公司整售整營，農林、工礦兩公司分售分營。3. 召開股東會，當股票大部份搭發後，即籌開股東會，因四公司之股票，係依據征收耕地之地主戶數比例搭發，約有十餘萬戶之地主，每一戶均為四公司之股票，每一股東均有出席股東會之權利。與一般公司情形較為特殊，幾經研討，決定仍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舉行股東會，因當時三軍球場尚未拆除，預料少數股東有不出席者，會場尚不致擁擠。水泥公司於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紙業公司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農林公司於四十四年三月十日，工礦公司於同年三月十六日先後於三軍球場開股東會，均順利完成。自四十一年十一月至四十四年三月計兩年餘，四公司移轉民營，業經完成。在此兩年餘之時間內，處理繁瑣，雖未能盡為理想，但許多實際上之困難，均能獲適當之解決，此次移轉之順利完成，使土地資本轉為工業資本，促進臺灣工業的發展，配合耕者有其田政策，使土地改革計劃順利進行，實是自由中國值得欣慰的大事之一。

還有經濟部臺灣金屬礦業公司之鍊銅廠，將出售民營，在實施時原則上自可依公營事業移轉，諒經濟部正在預加研討中。

我於民前十一年（一九〇一）農曆正月初三

以部為家半個世紀

日，生於江蘇省阜寧縣北蔡橋鄉，時間過得真快，生後旅程已走過八十三年，在此八十三年中，連續服務於經濟部達五十年，亦即以部為家有半個世紀。

江蘇省阜寧縣偏處海隅，教育落後，當我六歲時，全縣尚未有小學，乃入私塾，讀四書、五經等線裝書，那時只求能讀能背，書中意義很少了解，但對於入社會後做人處事，實有不少幫助。十二歲時，阜寧縣縣城創設第一高等小學（三年制），我即離家入校。畢業後赴設於淮安縣城之江蘇省立第九中學（舊制四年）就讀。畢業後考入國立北京大學（預科二年本科四年）法律系，並選修經濟系課程，民國十五年畢業，余已二十五歲。在各級學校時，讀書尚知勤勉，有優良之成績。惟多致力於課本之理解與研究，課外讀物，涉獵不多，以致到社會服務時，每感讀書太少，不够應用，至今猶覺愧悔。畢業後，留北平年餘，做些黨務（我於民國十三年入中國國民黨）秘密工作，兼料理私人事務。事畢南下，十七年任南京特別市黨部秘書，十八年至十九年任江蘇省黨部秘書，嗣又先後在江蘇省立東海中學及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教書。

## 由經委會到經濟部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民國廿年十一月成立籌備處，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公中正及孔祥熙、宋子文為常務委員，嗣後加派孫科及汪精衛為常務委員，派秦汾為籌備主任，廿一年十月經濟委員會正式成立，仍採常務委員制，派秦汾為

秘書長。我於籌備開始時，即應秦汾主任之囑咐，會工作，辦理交辦各項事務。經委會籌備時期，從事於一應事宜之研究籌劃，並以少數經費試辦各項重要建設事業。正式成立後，對於各項事業，進行，更作有系統之計劃，擇吾國經濟事業，最關切要尚未為有關部會辦理者，分別規畫實施。舉其要者，為公路建設、水利建設、農業建設、棉業統制、蠶絲改良、衛生設施六大大項，其中以公路之興築最為積極。先總統蔣公每於開會時特別注意，指示極為週詳，其抗日之決心，溢於言表，我奉命列席紀錄，目睹先總統莊重嚴正之態度，不禁肅然起敬。經委會自籌備開始至抗戰爆發併入經濟部，歷時六年，所有經辦各事業，都各有進展。

我服務於經濟部期間，由翁文灝部長至現任趙耀東部長到職，為時四十四年，加上轉併前在全國經濟委員會服務六年（廿年十一月至廿六年十二月）共五十年。在經濟部曾先後專任或兼任工業司長，主任秘書、參事、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法規修編小組召集人，公司申請重整審核小組召集人，證券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顧問等各職務。任工業司長有十一年，職責較其他職務為繁重。以一學法律之人，辦理工業事務，奉派時，辭未獲准，惟有遵令到職，一面學，一面做，勤慎奉公，敬業守法，幸無隕越。並蒙政府迭予獎勵，三十五年以抗戰有功頒給勝利勳章，三十七年以服務著有成績，頒給七等景星勳章，四十四年考績被特保為最優人員，奉先總統蔣公召見訓勉，並賜玉照一幀，受此榮譽，至為感奮。

工業司掌理事項頗廣，當我任工業司長時，

經濟安定委員會內設有工業委員會，該會撤銷後，經濟部復設工礦計劃聯繫組，與工業司分工合作，聯絡溝通，頗為順利，工業進步甚為迅速。

## 退休給與一得之見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中央日報登載銓敍，鄧傳楷部長在國民黨中常會報告銓敍業務。他說：「最近各方反映認為利率下降，影響以往領取一次退休金人員的生活，應予補救或改善月退休金。」他說：「此項人數約在二萬五千人左右，（如財政方面尚能考慮負荷，似宜謀求解決）」云云。

鄧傳楷部長所言甚是。溯自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以後，現職人員待遇調整時，領月退休金人員隨之調整。現職人員待遇採端午節、中秋節、年節加發方式時，對領月退休金人員，在年節時以春節慰問金方式發給，在中秋、端午兩節時，則與在職人員同樣以工作獎金方式發給，凡此各項給與，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均不與焉。試問慰問金，係對辛勤者給以慰問，請問領月退休金人員辛勤何在？難道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毫無辛勤可言嗎？工作獎金顯然指在職人員工作辛勞，給與金錢之獎勵，但領月退休金人員與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同樣未有工作，既無工作，從何獎起？而一則給獎，一則不給，爲何厚彼薄此。行政局院人事行政局陳桂華局長在立法院說公務人員退休，可就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個人志願，選擇一種支領，既然自願

領一次退休金，就不會發生損失問題，究係如何計算，作此斷語？總之，修正後之公務員退休法，對領月退休金者，提高種種優待，退休法既經修正，何不讓已退休人員作另一次之自願選擇。陳局長又說：不過就照顧退休人員生活來說，可否訂定補救辦法，因牽涉到制度改革和財政負擔問題，當函請有關主管機關研辦，言外之意，對於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尚有同情。陳局長之全部談話，見之七十一年六月廿四日中央日報，距今已有十個月，研辦情形如何？未見續有公布，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多在引領而望之中。看鄧部長談話，似乎根本未予研辦。本人在美探親時，遇見院部會支領一次退休金之老友，大多想回臺，但以生活無着爲慮。並深悔選擇錯誤，竟有呼「一失足成千古恨」者。此事並非經濟部主管，亦與本人職務無關。然而看見許多服務國家之老人，竟遭此冷漠之待遇，特順便表示一些愚見。

## 動亂中難忘的往事

第一件在民國卅三年七月。內人在重慶寓所附近之寬仁醫院待產，七月廿七日生一女嬰。我在川鹽銀行經濟部辦公，每次下班回寓，都順道至該院看看她們。在同月卅一日中午十二時許，我到院甫在內人所住一樓之臥床旁坐下，忽起狂風暴雨，心中尙來不及想什麼，這幢房屋已倒塌。我於昏後甦醒時，發覺掉至地下室，全身污泥碎瓦，右腿很痛，動彈不得，自知腿部必受重傷。內人臥床因距牆甚近，床被震動，斜倚於牆壁，人恰躺在空隙中，絲毫未受損傷。小女剛出

生數日，在另一幢樓之嬰兒室，當時護士正抱她赴其母處吃奶，兩樓中間有一大水溝，上有五六步長之木橋，這位護士走近橋邊，如要衝過小木橋，極為容易。如此則房子倒塌時，可能是凶多吉少。但這位護士見風雨過大，折回未去，一念之間，救了嬰兒一命。這嬰兒現在美國，已是兩個孩子的母親，如那位護士能知道的話，當亦非常高興。我被救出後，據醫院方面的人員說，因重慶市迭遭敵機轟炸，房屋被強烈震動，經不起大風雨之襲擊。這次住院病人傷亡不少，我們大小三人能保全性命，實為大幸。我右腿之傷，因當時醫治不當，致留有微跛之缺陷，倒也可為大難不死之紀念。

第二件是在卅八年九月間。政府將由廣州遷往重慶，部中規定，職員分批赴重慶，我在暫留廣州之列。眷屬願赴重慶者，由公家租賃宿舍，一次前往。願赴臺灣者，自行尋覓住所，赴臺灣船由公家租賃。我以當時謠傳臺灣生活費很貴，且住所無着，遂登記眷屬赴重慶。嗣經我夫婦再三考慮，又擬赴臺，但須先解決住所問題，經電請在臺某公司代為設法，得復允借屋暫住，乃將眷屬改登記赴臺灣。不久赴臺各眷屬即乘船赴臺，我仍暫留廣州。其時一部份職員及眷屬同赴重慶，不料到渝行裝甫卸，朝天門附近發生大火，火勢猛烈，並迅速蔓延，傷亡甚多。經濟部眷屬宿舍正在火區，罹難者近廿人。宿舍中原為我家預留一較大之房間，因我家未去，由某科長家居住，不幸得很，他家只有一個小孩逃出，某科長夫婦及另三個小孩均葬身火場，慘不忍聞。如果我家

中照原計劃赴重慶。其遭遇真不堪設想。

第三件是在卅八年十一月間。我的眷屬赴臺外，雜誌經濟部電召，復往廣州偕同全部暫留之同事赴渝。

後，我曾在廣州請假赴臺一次，停留僅數日，奉

經濟部電召，復往廣州偕同全部暫留之同事赴渝。

到後不久，局勢日非，加之兩航投共，空中交通只有民航隊一家，公私人等，想離渝者，極為困難，我奉經濟部報行政院奉核准赴香港處理公務，行政院令批准之次晨，（十一月廿七日）我赴行政院領取公文，不料行政院已遷他處辦公，又赴民航隊辦事處，亦已撤往白市驛機場。經以電話與經濟部中同事聯絡，由開赴歌樂山宿舍之交通車，帶我至機場，途中人車擁擠，車行三四小時始到。到後即持中央日報登載行政院派赴香港公幹人員之名單，及我有職銜之名片，經再回交涉，始允我留機場候機，但無赴港飛機，僅能到都，我即同意，但仍繳赴港之機費。在機場候至廿九日晚始登上飛機，機中乘客過多，民航空公司恐生意外，宣佈此為政府疏散之包機，只有持疏散票者能坐，其餘一律下機。我雖為行政院所屬人員，但是買票的而未有疏散票，又將發生問題，正在考慮之時，忽遇某機關友人，他主辦該機關之疏散票，尚有未領餘票，隨即給我一張，才得隨疏散人員飛抵成都。到後即趕赴民航隊辦事處，我以為香港機票為理由，交涉優先搭機赴港，經無數次交談，說得舌敝唇焦，始於兩天後乘該公司眷屬飛機赴港，隨即轉飛臺灣，到部辦事處，我對民航隊渝蓉兩辦事處之交涉，老實講，並不能說有堅強之理由，且那種混亂之時，可算

通只有民航隊一家，公私人等，想離渝者，極為困難，我奉經濟部報行政院奉核准赴香港處理公務，行政院令批准之次晨，（十一月廿七日）我赴行政院領取公文，不料行政院已遷他處辦公，又赴民航隊辦事處，亦已撤往白市驛機場。經以電話與經濟部中同事聯絡，由開赴歌樂山宿舍之交通車，帶我至機場，途中人車擁擠，車行三四小時始到。到後即持中央日報登載行政院派赴香港公幹人員之名單，及我有職銜之名片，經再回交涉，始允我留機場候機，但無赴港飛機，僅能到都，我即同意，但仍繳赴港之機費。在機場候至廿九日晚始登上飛機，機中乘客過多，民航空公司恐生意外，宣佈此為政府疏散之包機，只有持疏散票者能坐，其餘一律下機。我雖為行政院所屬人員，但是買票的而未有疏散票，又將發生問題，正在考慮之時，忽遇某機關友人，他主辦該機關之疏散票，尚有未領餘票，隨即給我一張，才得隨疏散人員飛抵成都。到後即趕赴民航隊辦事處，我以為香港機票為理由，交涉優先搭機赴港，經無數次交談，說得舌敝唇焦，始於兩天後乘該公司眷屬飛機赴港，隨即轉飛臺灣，到部辦事處，我對民航隊渝蓉兩辦事處之交涉，老實講，並不能說有堅強之理由，且那種混亂之時，可算

人的一生中，有順境，有逆境，在順境時，就會快樂，在逆境時，就不免困擾，這是任何人所不能免的。然而人只能活一次，過去的事，順境也罷，逆境也罷，只有讓它過去吧！但人是永

遠活在希望之中，對未來的事，只要有一口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寫於臺北市

就是希望，就我個人而言，年逾八十，最希望的就是有希望，就我個人而言，年逾八十，最希望的

是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能早日實現。如我能在本不算稀奇。然對我而言，如果有一件發生不幸，則我家已非如今日之家。感謝天主保佑，得平安渡過。阿門。

陸放翁示兒詩中兩句：「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無忘告乃翁」以之切囑兒女。對於兒孫輩，希望立身要注意修養，處人要注意恕道，對中國文化外並久居的孫輩，應教導其會說中國話，認識中國字，這是保持不忘本的要件。

# 關海舊聞錄 祝秀俠著 上下冊合售一四〇元

本書係史學大師名教授祝秀俠先生繼三國人物新論之後又一名著，評述古今名人孫中山、康有為、梁啟超、蘇東坡、王陽明、李鴻章、梁鼎芬、胡漢民、汪精衛、蘇曼殊、陳璧君、朱家麟、梁寒操、葉公超、章太炎、王寵惠、張作霖、張學良、蔡公時、黃晦聞、湯覺頓、馬超俊、丘逢甲、陳辭修、俞鴻鈞、張蔭麟、陳濟棠、龍濟光、史堅如。孫科、廖仲愷。徐宗漢、傅秉常、張競生、劉思復等與嶺南地方有關之掌故軼事、趣談二百多篇，字字珠璣、篇篇精彩、美不勝收。上下冊合售一四〇元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